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城簡移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珊珊
兼　代理人　楊秀惠
聲　請　人　吳意茹
　　王寶珍
上二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吳志偉　　住金門縣金寧鄉下埔下116號3樓
相　對　人　洪宗揚　　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○0號2樓
　　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號
　　王明敏　　住金門縣金湖鎮菜市場13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之關於成立內容一、(一)「從109年3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，按月至109年11月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從108年3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，按月至108年11月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調解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並經本院向聲請人及相對人確認其等之真意為108年3月及108年11月無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